# G20转型金融框架落地 金融工具应用将受青睐

本报记者 蒋牧云 张荣旺 上海 北京报道

绿色低碳转型的背景之 下,越来越多绿色项目得到 了金融支持。与此同时,高 碳行业的搁浅风险也越来 越被重视。为此,转型金融 应运而生,各方也都在加速 相关建设。 《中国经营报》记者在 采访中了解到,业内对目前 已推出的转型金融工具,如 贴标转型债券等仍有不少 疑惑。同时,相关细则不明 确的情况下,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之间衔接尚不顺畅。

在此之际,人民银行作 为二十国集团(G20)可持续 金融工作组共同主席,结合 各方需求,牵头制定了《G20 转型金融框架》(以下简称 "《框架》"),并在不久前进行 的 G20 第十七次峰会上公 布。不少业内人士表示,《框

架》对我国的转型金融发展 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各方 均期待我国转型金融界定 标准和披露要求等细则的 出台。

#### 全球范围推动转型金融

人民银行正牵头就重点行业编制转型金融目录和相关实施政策,初期研究的范围覆盖了火电、钢铁、建筑建材和农业四个主要行业,后续还将逐渐覆盖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其他高碳排放行业。

关于发展转型金融的重要性以及迫切性,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告诉记者,实际上绿色经济的发展、"双碳"目标的达成不仅需要绿色产业、绿色项目的支撑,而且还迫切地需要传统产业的绿色低碳转型。由于绿色金融有严格的标准,很多切实可行的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项目和正在积极开展绿色低碳转型的企业无法获得金融支持,转型金融正是针对此类问题提出的时代命题。

惠誉常青ESG研究组联席董 事贾菁薇也表示,目前国际主流认 可的绿色金融对于可投资的绿色 行业资质和范围有严格限定。然 而,新兴市场的经济体目前主要 仍需依赖化石燃料和碳排放密集 型产业,这就造成新兴市场很难 单纯通过发展绿色金融来支持本 国经济逐渐向绿色经济转型。因 此,发展转型金融对于扩大可投 资产业范围,支持未来对碳中和 有贡献的产业(包括棕色资产)向 绿色转型有重要用途。近年来,转 型金融的概念频繁被提起,尤其在 日本和东南亚地区,主要是因为推 动高碳行业向低碳转型对于当地 经济体实现长期近零排放这一目 标十分关键。

一系列背景下,《框架》的公布备受关注。在独立国际策略研究员陈佳看来,《框架》是继全球金融主体就未来发展业态以及转型方向达成的新一轮核心共识,其重要性不

可估量,将直接推动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加速建立转型金融顶层设计和政策框架,有利于中国进一步深化绿色经济和双碳战略布局,加速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值得注意的是,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共同主席、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马骏近日撰文的《〈G20转型金融框架〉及对中国的借鉴》中透露,人民银行正牵头就重点行业编制转型金融目录和相关实施政策,初期研究的范围覆盖了火电、钢铁、建筑建材和农业四个主要行业,后续还将逐渐覆盖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其他高碳排放行业。

具体而言,《框架》由五大支柱构成,包括对转型活动和转型投资的界定标准、对转型活动和转型投资的信息披露、转型金融工具、激励政策以及公正转型。与此同时,在各支柱的具体细节上为各成员发展转型金融提供了一套高级别原则(共22条原则),且允许各成员在制定具体政策和规范时有一定的弹性。

比如,界定标准的原则中,《框

架》提出要制定"分类目录法" (Taxonomy-based)界定标准,即包含具体活动清单的转型目录;或是 "指导原则法"(Principle-based)的 界定标准,即要求转型活动在原则 上符合某些条件(如符合科学碳目标、避免碳锁定、有透明度、获得第 三方认证等)。在指导贷款、融资机构识别、理解转型活动本质以及投资机会的同时,减少识别障碍、成本和"洗绿"或"假转型"风险。

### 相关产品探路,亟待细则完善

当前转型金融主要面临的难点和挑战是,转型金融的标准和具体实施细则还不够完善,金融机构和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所需资金的期限错配难题。

目前,转型金融的发展情况如何?《框架》的推出,对我国转型金融发展有哪些借鉴意义?

贾菁薇告诉记者,亚太区域 内政府政策近年来开始推行转型 金融的概念,如日本市场最近兴 起的贴标转型债券市场。中国在 岸市场2022年也推出针对八大高 碳排行业的贴标转型债券。但事 实上,这类债券工具目前在市场 上受到的投资人疑虑比较多,主 要在于发行人具体如何设定转型 路线实现转型目标,降低漂绿风 险等。

中投协咨询委绿创办公室副主任郭海飞则表示,当前转型金融主要面临的难点和挑战是,转型金融的标准和具体实施细则还不够完善,金融机构和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所需资金的期限错配难题。比如,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可能需要10年、20年甚至30年,但是债券期限一般为3~7年,银行贷款期限则更短。

"金融机构如何协助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绿色低碳转型时间表也是一大难题。比如企业发行一笔7年期的转型债券,企业每年的减污量、降碳量为多少才比较合理?既要能够按年实现完成,也要有专业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和评估认证机构能够跟踪核查,还要向监管部门和社会大众定期公开披露转型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从前期的绿色低碳转型目标和规划方案制定,到转型金融支持过程中的减污降碳环境效益的跟踪监测检测、评



从前期的绿色低碳转型目标和规划方案制定,到转型金融支持过程中的减污降碳环境效益的跟踪监测检测、评估认证,以及环境信息披露,任何一个环节做得不到位或者衔接不顺畅,都会导致转型金融所支持的绿色低碳转型无法落到实处。 视觉中国/图

估认证,以及环境信息披露,任何 一个环节做得不到位或者衔接不 顺畅,都会导致转型金融所支持 的绿色低碳转型无法落到实处。" 郭海飞表示。

因此,《框架》对我国的转型 金融发展有着极大的借鉴意义。 郭海飞表示,我国可以根据该《框架》中提及的五大支柱,制定符合 中国国情的中国转型金融标准。

杨海平对此也提出了3点建议。首先,建议借鉴《框架》,由人民银行尽快出台中国转型金融的实施意见,采用指导原则法(Principle-based)界定中国转型金融标准,正式搭建中国转型金融框架,

对中国转型金融的发展进行自上而下的引导,衔接好中国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其次,借鉴《框架》,尽快完善中国转型活动和转型投资的认证体系和信息披露要求,积极创新转型金融工具,出台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层面的激励政策。建议人民银行推出支持转型金融的结构化货币政策工具。最后,借鉴《框架》公正转型支柱项下有关原则,把握转型金融节奏,避免无序转型带来的风险。

前述马骏的撰文中也提出, 建议监管部门尽快出台转型金融 界定标准和披露要求的征求意见 稿。而在全国统一的监管要求出 台之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出台自己的转型金融目录。地方政府可以将转型项目纳人绿色项目库,建立示范项目,并提供激励政策。同时,金融机构应该指导企业编制科学的转型计划,创新转型金融工具,探索包含公正转型因素的KPI。

综合而言, 贾菁薇表示, 对于 转型金融工具的应用预计在接下 来一段时间内会受到新兴市场发 行人的青睐, 尤其是高碳行业。 但具体如何要求和衡量这类融资 工具对碳密集型行业所产生的低 碳转型影响值得市场继续讨论和 关注。

## 县域组建国资平台 盘活存量资产破题

###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近日,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成立延川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川国投")。该公司负责人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公司作为全县融资平台公司的母公司,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管理效率。"

记者注意到,自今年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 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 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 发[2022]19号,以下简称 "19号文")后,各地纷纷采 取举措,通过盘活资产扩 大有效投资。

对此,现代咨询研究 院研究员朱容男认为,"随 着19号文出台,多地根据 自身特点出台了盘活存量 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 见。从成立新国资公司这 一举措来看,一方面可以 有效整合县域内的存量资 产,形成合力扩大有效投 资。另一方面,形成一定 资金规模后可以有效用于 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以 及新的投资项目上,最终 实现一举多得,高效推进 盘活利用,促进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

### 成立"新国资"

记者注意到,尽管延川国投成立不久,但近期已经参与到当地国有存量污水处理厂的资产盘活工作中,并获得5亿元贷款。朱容男表示,这对于当前经济形势下县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具有借鉴意义。

对于"新国资"能够发挥哪些作用,延川国投相关负责人直言了此前的一些情况,"多年来,延川县污水处理厂各自为阵地,生产管理水平滞后,人员、管理经费重复投入,营业收入甚微"。

为此,延川县委、县政府抓住 国家推进国有存量资产盘活政策 机遇,组建工作专班,摸排建立了 国有存量资产盘活台账,首先启动 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盘活工 作。上述负责人说,"借助第三方 专业机构迅速完成前期各项工作, 延川国投率先申报纳入全市全省第一批国有存量资产盘活项目台账。延川国投通过公开竞标,获得3处污水处理厂资产所有权和运营权。9月27日,延川国投成功获得陕西省农业发展银行5亿元中长期贷款支持,投资运营资金压力得到缓解。"

对于"新国资"的成立路径,该负责人认为,"通过成立新的公司可以整合之前较为分散的产量资产,然后进行公开招标,依托资产优势,可以取得农发行融资,继而实现项目经营权,这一操作路径也是结合国资改革的背景完成的。从具体操作路径上来看,由于县城内的污水处理厂比较分散,如果通过原有政府部门投资污水处理厂,可拓展的资源太小,还要达到一定的政策性才能对接

资源。但是通过成立新国资平台之后,可以集中力量对资源进行整合,实现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目的。"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延川 县污水处理厂国有存量资产成功 盘活是延安市贯彻落实国务院盘 活国有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 具体实践,也是全省首个盘活国 有存量资产成功案例。

而具体操作政策,则是基于19号文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29号)两部文件,延川县出台《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除了成立国资后实施一批项目外,延川县还建立了全市国

有存量资产盘活台账,按月审核 申报纳入全省国有存量资产盘 活台账。对于台账作用,延川国 投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国有存 量资产盘活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按月申报,成熟一批,省发改委 就向社会推介一批。对于纳入 盘活存量资产库且盘活存量资 产、使用回收资金支持新增投资 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项目,根 据情况国家将以投资补助或资 本金注人方式给予一定支持。 通过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缓解地 方政府投资压力,进一步释放了 国有存量资产潜能,促成存量资 产高效运营和新增有效投资的 良性循环。"

除了此次成功整合污水处理厂之外,延川县出台的《意见》提出,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

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 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重点领 域包括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 水、供热、标准化厂房、停车场等 现金流较为充沛的项目资产。 大力推动建设一批投资需求强、 存量规模大、优质资产的项目。 此外,《意见》中也提出,"鼓励各 类市场主体盘活存量资产。支 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负债率 较高的国有企业,把盘活存量资 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 防范债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 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 适合的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方式 予以盘活。鼓励有条件的民营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参与盘 活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 投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 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一举多得

19号文指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对于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降低企业负债水平等具有

重要意义。"
对此,朱容男认为,成立"新国资"将会实现一举多得的效果,尤其是将有效扩大社会投资渠道、扩大有效投资,"这种新成立的国资平台将会成为县域内最大的国有企业。当优质资产不断划入并达到一定评级水平后,可以进行发债。这也解决了一些县域内城投因为评级水平较低而不能发债的局面。除了可以发行债券之外,新国资平台还可以对接资本市场和政策银

行,一改之前松散的国有企业形式,形成统一的国资,便于进行 多元化融资"。

那么,延川县的做法,地市级政府是否可以借鉴操作?朱容男认为,"上述做法还是针对财政收支相对困难的地区,通过对地方可控财务的配置实现资产盘活。所以,通过成立国资的方式进行盘活资产,主要还是针对县域。当然,县域在操作过程中需要很高的要求完成相关举措。"

除了促进县域投融资外,朱 容男认为,成立"新国资"也有助 于地方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记者注意到,延川县出台的 《意见》中提到了要依法依规稳 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严 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 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 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 性债务。"对此,朱容男分析说, "其实盘活存量资产和化解隐性 债务风险存在着必然联系,首 先,盘活存量资产首先就是优化 资产的过程。其次,盘活出来的 资金是可以优先用于还债及化 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尤其对于 地方债务压力较大的地区,盘活 存量资产是一个较好的选择。" 朱容男表示。

除了用于偿还债务之外,回收资金还将优先用于增加有效投资。延川县《意见》显示,按规定除用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

外,应确保回收资金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鼓励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具有收益的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资金杠杆撬动作用。重点支持县"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优先投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育、健身、公共卫生等重点民生项目,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

与此同时,县域还将加大配套资金支持。县财政在安排预算内投资资金时,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发挥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示范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

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对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领域要求的,可按规定适当优先予以支持。鼓励驻延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存量资产盘活,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记者注意到,继19号文出台后,河南、天津等多个省份陆续出台了盘活存量的政策。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在盘活资产的方案中提到,要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屋顶分布式光伏资源;湖南省湘潭市则提出了"能用先用、不用可售、不售可租、能融则融"原则,截止到10月15日,依照这一原则,湘潭市已盘活处置收益62.35亿元。